

副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6月17日第174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冠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1363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機關用地九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藝文展演用地）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8年6月1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8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於航空城願景館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公告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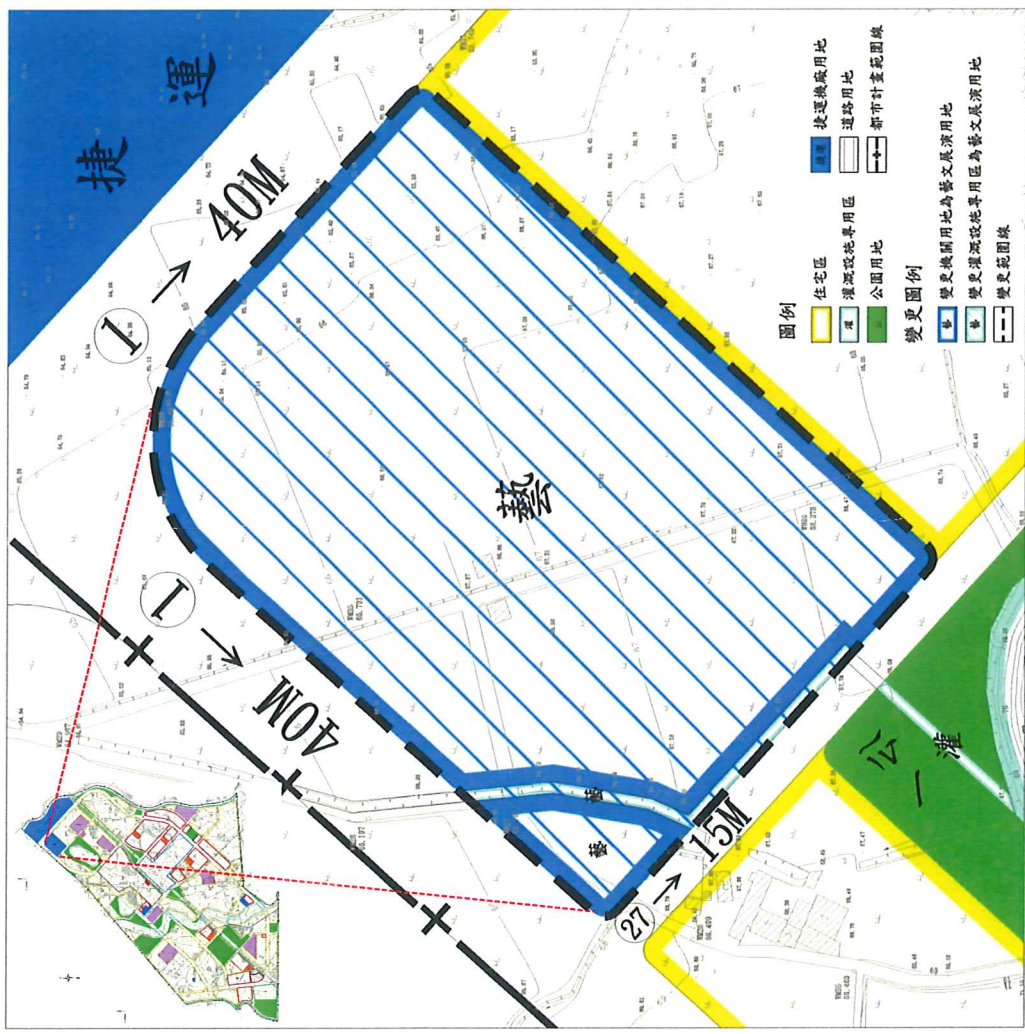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九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藝文展演用地)(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園區)案」及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園區)案」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在本府及大園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於航空城願景館(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 26 鄰大成路二段 126 號)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大園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劉小姐)。

民國 108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編號	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
一	桃園機場捷運領航站南側	機關 用地 (機九) (4.2398)	藝文展 演用地 (4.3058)	<p>1. 為規劃興建桃園國際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樂園區、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、原住民文化電視台永久場址之需要，以促進桃園流行音樂、原住民文化及相關產業發展。</p> <p>2. 透過藝文展演及原住民文化設施設置，提供多元文化展演空間及相關產業發展平臺，並提升公有土地利用效益。</p>
二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機關用地九)		刪除	<p>1. 104年4月21日「變更高速铁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環保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訂定機關用地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本次配合用地變更刪除。</p> <p>2. 另基於都市計畫主細計分離原則及市政府發布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」，故將藝文展演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辦理。</p>

變更位置及內容示意圖